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嘉盈女士（本委員會主席）
陳文俊先生, JP（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楊上進先生
何沅蔚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林莉娜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羅健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吳琬鏵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4

出席議程二：

葉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101

出席議程三：

楊輝輝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3

出席議程四：

王麗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邱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王志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張峰先生；
- (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羅健生先生；
- (iii)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劉偉藻博士；
- (iv)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101 葉然先生

(v)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吳琬鏵女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舉行 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提升南區廚餘回收設施及增加智能廚餘機的數量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 MH、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林穎儀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5/2024 號）

5. 張偉楠先生簡介議題。

6.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i) 環保署正陸續推出處理廚餘的措施，感謝委員的協助及與居民一起推廣計劃，期望各參與者能向署方反映意見，以便制訂下一步的推廣工作，包括考慮增加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或增設街站等。環保署於 2021 年開始在南區推行「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收集廚餘，再運往政府的處理設施，將其轉化為能源和堆肥；

(ii) 環保署自 2021 年起開始擴大廚餘回收計劃，並於 2021 年 9 月將計劃的覆蓋範圍伸展至南區。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為止，整個南區共有 45 個廚餘收集點，累計收集廚餘約 2 900 公噸。所有廚餘均運往有機

資源回收中心（O·Park1／O·Park2），轉化為電力及堆肥；

- (iii) 目前全港約有三成人口居住於全港 213 個公共屋邨，當中的 7 個屋邨位於南區。自環保署於 2022 年 10 月開始在石排灣邨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以來，及至今年 6 月，已完成為南區所有公共屋邨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服務，比原定計劃提前兩個月達標。現時南區公共屋邨的回收廚餘量平均每日高達 2.5 公噸；
- (iv) 環保署透過「回收基金」及於 2023 年 12 月底由環境運動委員會（下稱「環運會」）推出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資助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當中環運會的計劃現時接受超過 1 000 戶屋苑的申請。環保署正考慮優化計劃，以涵蓋少於 1 000 戶的私人屋苑，有關詳情將於 2024 年第三季公布；
- (v) 環保署於 3 月 30 日開始在南區單幢式大廈／「三無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設置了 5 個「廚餘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收集附近食肆和家居產生的廚餘，以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於其轄下 3 個位於南區的垃圾收集站（包括崇文街、鴨脷洲市政大廈及田灣徑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附近的食肆和市民均可使用這些收集點回收廚餘；
- (vi) 環保署計劃於未來兩年陸續在全港的公共屋邨增設更多智能廚餘回收桶，目標是在兩年內達到「一座一智能廚餘回收桶」。同時，環保署亦計劃於未來 1 年設立約 100 個定時定點街站方式的廚餘收集點，以及在約 100 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桶，以協助食肆及居民收集廚餘；以及
- (vii) 環保署已於今年 5 月起為所有智能廚餘回收桶進行提升工程，包括安裝新型天線和門鎖、調校或更換頂蓋感應器和推桿、加強除臭裝置，以及安裝新型天線和超聲波驅蟲器等。

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環保署能較預計目標提早在南區完成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確實付出不少努力。部分南區公共屋邨的居民已開始使用屋邨內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有居民表示，不知道裝載廚餘的膠袋和骨頭可一併放入回收桶，而將倒空後的膠袋棄置於毗鄰的垃圾桶內，令部分膠袋內的汁液從袋口流出，濺於地上，影響衛生，亦導致垃圾桶周圍經常發出異味。建議環保署加強教育市民有關廚餘分類及回收步驟。環保署亦可將宣傳

品交予委員，以協助宣傳及推廣；

- (ii) 希望了解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內桶可接收廚餘的容量，並關注智能廚餘回收桶出現故障的情況是否已有改善；
- (iii) 關注單幢式大廈及私人樓宇未能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情況。希望環保署能提供單幢式樓宇申請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所需的條件，例如住戶數目等；
- (iv) 自推行「先導計劃」以來，至今已在南區回收逾 2 900 公噸廚餘。就此，希望了解 2 900 公噸的廚餘是否包括來自食肆及家庭住戶的廚餘；環保署可否按分類提供參考數據，例如回收廚餘中食肆、家庭住戶及各公共屋邨所佔的比例，以便日後舉辦宣傳活動時，鼓勵更多居民響應廚餘回收計劃，提升活動成效；
- (v) 希望了解南區「廚餘回收流動點」收集廚餘的成效；會否計劃於未來推出更多「廚餘回收流動點」；
- (vi) 鴨脷洲「廚餘回收流動點」和「綠在區區」皆設於鴨脷洲大街附近，對利東邨和海怡半島的居民而言，甚為不便。希望環保署考慮在上述地點增設「廚餘回收流動點」；
- (vii) 發現南區 5 個地點的「廚餘回收流動點」使用率不一，例如位於香港仔南寧街的「廚餘回收流動點」有較多市民參與回收。建議環保署加強宣傳，例如在區內張貼海報及派發傳單以鼓勵更多市民使用「廚餘回收流動點」；
- (viii) 有市民表示不清楚「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運作，建議環保署督促操作員工主動為市民提供協助，同時考慮使用具標誌性及亮點的方式進行宣傳。另外，發現部分「廚餘回收流動點」的操作員工需長時間站立，情況不理想；以及
- (ix) 有居民參與回收廚餘的獎賞計劃時需使用「愛回收」應用程式，與「綠在區區」所使用的「綠綠賞」應用程式屬不同系統。希望環保署考慮將兩個應用程式結合起來。

8.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正加強向市民作出宣傳，並與房屋署合作，透過製作及於智能廚餘回收桶上或旁邊的牆壁上張貼海報，教育市民如何處理廚餘，包括隨著科技日益進步，現時市民可以將廚餘連同盛載廚餘的膠袋以及較大的骨頭放入智能廚餘回收桶；署方亦會於日後舉辦的宣傳活動中，向市民傳遞有關訊息；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完成為南區全部公共屋邨智能廚餘回收桶上或旁邊的牆壁上張貼有關回收桶可以接收較大骨頭及盛載廚餘的膠袋的 A3 呎吋海報，以加強宣傳推廣的效果。)

- (ii) 環保署已分析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發現門鎖、控制上蓋開合的推杆及接收天線是較為常見出現故障的零件。署方已因應情況於 5 月進行大規模更新工程。當廚餘機發生短暫故障時，環保署能透過監控平台了解故障情況，並會於 48 小時內安排技術人員進行維修。假如發生較為嚴重的故障並預計復修工作未能於短時間內完成時，署方能安排更換智能廚餘回收桶，確保廚餘回收不受影響。環保署亦已與房屋署達成協調機制，若設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出現故障，房屋署的員工會於回收桶旁邊放置傳統廚餘回收桶，供市民繼續回收廚餘；
- (iii) 現時環保署使用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其內桶的容量為 120 公升。當內桶容量達七成（大約 40 至 50 公斤）時，將要求清潔團隊更換內桶，以避免滿溢的情況出現，以確保居民可無間斷地回收廚餘；
- (iv) 南區公共屋邨回收的廚餘數量，每天約為 2.5 公噸。環保署可因應委員要求提供南區廚餘回收數量明細資料；

(會後補註：環保署會將南區的廚餘回收數據納入現時於南區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匯報的「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內。)

- (v) 目前，私人樓宇可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和「回收基金」所提供的計劃申請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前者計劃主要為超過 1 000 戶的私人大型屋苑而設，環保署會於完成審批後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而相關屋苑需要安排清潔工人負責回收桶的日常運作及清潔。後者計劃則針對 200 戶或以上的屋苑，申請人須收集 200 個或以上住戶的簽署支持，而獲審批後「回收基金」會資助日常的清潔費用，惟有關屋苑需自行招標採購智能廚餘回收桶。另外，利東邨物業管理公司已向「環境運

動委員會」申請裝置智能廚餘回收桶，並已進入審批階段，相信短期內可獲審批結果；

(會後補註：利東邨的申請已獲「環境運動委員會」審批，現正進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前期準備工程。)

- (vi) 目前環保署已在南區設置五個「廚餘回收流動點」，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加強宣傳，主動向市民推廣廚餘回收計劃。署方已計劃於 2024 年 6 至 7 月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連續 5 個星期五在南區向市民作出解說，而宣傳大使亦會向「廚餘回收流動點」附近的居民和食肆進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及派發單張，使更多市民知道流動回收點的運作。宣傳大使將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在香港仔漁暉道的「廚餘回收流動點」進行宣傳活動，希望附近居民能認識計劃並於日後利用設施回收廚餘；
- (vii) 現時環保署已在鴨脷洲設置兩個「廚餘回收流動點」。署方將於未來 1 年陸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預計「廚餘回收流動點」的數量將增至 100 個，實際地點仍在計劃中；以及
- (viii) 現時環保署的承辦商根據合約條款，提供特設的獎賞計劃，透過「愛回收」應用程式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其運作模式與「綠綠賞」積分獎賞計劃類同。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已就廚餘回收流動點的數目和運作提出不少意見，而環保署亦表示將於 2024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在南區增設廚餘回收流動點。期望署方能與委員繼續緊密溝通，改善南區的廚餘回收設施。

議程三： 要求關注薄扶林野豬問題

(此議程由趙式浩先生及賴家智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6/2024 號)

10. 趙式浩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並表示：

- (i) 薄扶林一帶經常有野豬出沒，危及居民安全，並已發生一宗與野豬有關的交通事故，可見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亦受威脅。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強化監察野豬活動的系統，鼓勵市民報告野豬行

蹤並詳述經過，將有助漁護署掌握更多資料，採取適當措施處理野豬問題，例如安裝分隔圍欄等基礎設施，並設置路牌或指示標誌，以減低發生事故的風險；

- (ii) 野豬經常出沒的位置頗多。過去，居民曾多次目睹野豬在沙宣道與域多利道交界處出現，懷疑該處附近是一家野豬的巢穴所在地。從 2024 年 6 月拍攝的圖片可見，美景台外的垃圾桶曾被野豬推倒，而由於垃圾桶位置接近巴士站，候車乘客安危堪憂。此外，不時有市民目睹野豬在置富徑和域多利道的行人通道上遊走，野豬問題仍待解決；
- (iii) 感謝漁護署在收到委員提問後馬上在美景台入口、域多利道 212 號碧苑附近及域多利道與沙宣道交界處張掛橫額，提示市民在發現野豬時應如何應對，並勸喻居民不要餵飼野豬。此外，亦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適時移走舊式垃圾桶，並以新設計的腳踏式有蓋垃圾桶替代；
- (iv) 建議漁護署與保育專家和野生生物專家制定有效的管理策略，包括適時視察野豬棲身的環境是否遭受破壞、移遷野豬棲息地和控制生育，繼而進行保育等工作，以維持自然生態平衡；以及
- (v) 根據政府網頁資料，南區於 2022 年至 2023 年間發現野豬的報告次數已有所回落。儘管如此，南區每年仍有野豬傷人的報告記錄，說明野豬問題並未徹底解決。希望部門繼續努力處理野豬問題，不宜掉以輕心。

11. 漁護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監察野豬方面，漁護署已就委員提及的三個位置進行實地巡查，並於調查行動當日的黃昏時段發現一頭母豬帶著四至五頭小豬在沙宣道出沒。署方已在上址安裝網絡的監測儀器，並正留意情況；倘發現野豬作衝出馬路的行為時，將安排捕捉行動。署方亦已定期派員監察其他黑點，而當接獲市民或其他部門的報告時，亦會派員進行調查；
- (ii) 關於設置圍欄或廢物處理設施方面，漁護署將與其他部門通力合作，並在此感謝食環署採用防止野豬或野生動物滋擾垃圾桶裝置。漁護署預期此舉將有助防止野生動物翻倒垃圾桶覓食，改善情況；

- (iii) 關於公眾教育及禁止餵飼野生動物方面，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將非法餵飼的罰則提升，由現時最高罰款一萬元，提升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並引入定額罰款機制，罰款金額定為 5,000 元，比亂拋垃圾的罰款還高。該條例修訂草案已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以及
- (iv) 漁護署正與內地專家研究參考內地或東南亞地區甚至世界其他地區的野豬滋擾管理策略。近年來，港島及南區的野豬滋擾情況已有輕微改善，惟署方不會掉以輕心。展望未來，漁護署將集中檢視野豬的數量和動向，亦會參考專家的意見和不同地方的相關經驗，制定對策。

12. 食環署代表闡述署方的書面回覆。

1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食環署已就野豬翻倒垃圾桶覓食的問題多次修改垃圾桶設計，結果仍然未能杜絕野豬滋擾，因為問題在於仍有市民餵飼野豬；
- (ii) 欣悉漁護署計劃於 8 月 1 日修例，期望其後的執法行動能解決居民多年來因野豬問題而承受的困擾，並杜絕部分市民餵飼野豬的行為；以及
- (iii) 部分餵飼野豬的人士習慣於深夜凌晨或清晨四至五時許出動，詢問漁護署是否有足夠人員在上述時段執法及有關夜間出勤的服務承諾。倘漁護署在夜間只作有限度執法，將難以在 12 個月內向同一違例人士發出五張告票。

14. 漁護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因應非法餵飼的情況，若有市民於 2024 年 8 月 1 日之後進行餵飼野豬或野鴿而當場被執法人員目擊情況，執法人員會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又稱「告票」）。漁護署已與相關部門制定內部指引，假使同一市民於 12 個月內重複干犯相同行為，而記錄高達五次時，署方將考慮以傳票方式對違例者提出檢控，該案件將召交法庭審理。在此情況下，法官會可能就案情的嚴重程度判刑，可判罰比 5,000 元定額罰款更高的刑罰；以及

(ii) 署方已根據網絡監測儀器的拍攝資料，觀察到有南區市民在夜間餵飼野豬的情況。除正常編制下的員工，署方已聘請退休警務人員擔任兼職，協助部署夜間的巡邏及執法行動。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針對上述野豬問題，政府無論在制定政策或提供設施方面，一直有所改進。希望相關部門能繼續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問題和建議。

議程四：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4-25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及 2023-24 年度福利工作進度報告
(此議程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7/2024 號)

16. 社會福利署 (下稱「社署」) 代表報告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3-24 年度福利工作進度報告及簡介 2024-25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署方同時感謝主席參與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工作；並就副主席及多位委員參與「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多名委員出席 2024 年 2 月舉辦的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及朱立威委員擔任主講嘉賓；與及 18 位同時擔任南區關愛隊成員的委員，協助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表達謝意。

17. 主席表示，社署的工作計劃簡介雖有提及關愛隊的項目，惟只屬匯報性質，並不涉及任何額外資源、金錢利益或須由委員表決的事項，經與秘書處商討及研究《南區區議會常規》後，認為身兼南區關愛隊成員的委員，亦可參與相關議程的討論。

1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或提問：

(i) 觀察到有居住於私人屋苑的長者有拾荒及囤積雜物行為，希望了解區內服務以協助此類長者。鑒於南區人口高齡化的情況日益嚴重，社署會否以長者問題作為 2025 - 26 年度推展社福計劃的重點；

(ii) 提出近年來曾接觸多宗與欺凌有關的個案，認為問題除值得關注外，現行的處理方式亦未見成效。學童往往不願主動向社工提出被欺凌的實況，縱使向署方匯報懷疑個案，惟於等候轉介期間大部分學童的父母已急不及待，安排子女轉校、退學，令個案無法跟進。因此，署方是否可提供更有效的解決的方法；

- (iii) 在支援長者及護老者方面，社署正推行「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的支援重點應著眼於護老者須長時間照顧長者，以致身心俱疲，或因自己離開片刻令長者出事，而自責愧疚。因此，支援計劃應為照顧者及其家人提供休息時間，讓他們放鬆心情，舒緩精神壓力；
- (iv) 社署計劃透過推動「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培訓，相關培訓課程是否定期舉辦，而培訓是否只提供予公共屋邨的職員；以及
- (v) 希望了解在「與照顧者同行」計劃下由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公司轉介的數目和類別。

19. 社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表示有個別長者有拾荒行為，並在家中囤積雜物，甚至對鄰居造成影響，上述囤積行為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涉及不同原因，包括長者的精神健康；
- (ii) 社署舉辦「護老同行」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懂得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和護老者，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適切的轉介。由 2023 年 10 月起，是項計劃擴展至涵蓋殘疾人士，並將名稱更新為「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社署舉辦的「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為南區屋苑的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包括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自 2023 年 10 月「與照顧者同行」計劃開展至今，南區共有 72 名物業管理人員參與，分別來自海怡半島、香港仔中心及其他私人大廈等，透過是項計劃接受培訓，讓他們在遇到有需要的長者、護老者或殘疾人士照顧者時能給予適切的關懷及協助，並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課程主要由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長者地區中心及康復服務單位（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透過培訓，加強物業管理人員識別有福利需要居民或家庭的意識，例如可轉介囤積雜物的住戶予地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跟進；
- (iii) 社署由 2023 - 24 年度起展開為期 3 年的「齊撐照顧者行動」全港宣傳活動，支援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在地區方面，地區福利辦事處透過推動地區服務單位，舉辦一連串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例如每年於 10 月舉辦的「關愛周」，推廣關愛長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弱勢社群的訊息，同時亦會舉辦「照顧者日」，以鼓勵居民關心自己身邊

的照顧者及有需要照顧的家庭；

- (iv) 社署支援照顧者的措施中包括 24 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 182183」及由社署委聘樹仁大學管理及運作的「照顧者資訊網」，可安排短暫照顧服務。另外，區議會及關愛隊則可透過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製作的「南區福利服務概覽」掌握南區支援照顧者的福利服務資訊；
- (v) 有關校園欺凌問題，建議有需要的學生和家長尋求學校或駐校社工的協助，同時亦可聯絡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以及
- (vi) 地區福利辦事處及社署津助的福利單位會在推行服務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20. 主席作總結時感謝社署代表向委員會詳盡匯報去年的工作進展及介紹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此外，委員會亦知悉社署曾於過去在南區推出不少福利服務項目，處理和關注社區內不同的社會福利問題，委員會就此再次致謝。

議程五： 其他事項

2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2. 主席表示，以下五份參考文件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四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8/2024 號)

23. 委員表示，今年滅鼠運動的重點目標包括街市、市政大廈、小販區和後巷，但鴨脷洲多個屋苑的鼠患問題日益嚴重，不論平台、門口還是其他位置均發現鼠蹤。不少屋苑表示願意配合食環署的滅鼠行動。委員希望食環署與私人屋苑合作，解決鼠患問題。

24.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在滅鼠運動期間或其他時間，署方都有在不同屋苑進行宣傳和教育，日後有需要會安排職員前往鴨脷洲的屋苑進行聯合巡

視，並提供防鼠及滅鼠的技術建議，署方亦會配合屋苑的滅鼠工作，以響應食環署的滅鼠運動，全力配合消除鼠患。

25. 主席表示，如法團或居民有意配合滅鼠行動，委員可協助他們與食環署協調，促進合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9/2024 號)

26.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2024 年 5 月至 6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0/2024 號)

27.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 (2024 年 4 月至 5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1/2024 號)

2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垃圾徵費計劃現已暫緩，希望了解會否增加路邊回收桶的數量或修訂相關政策；以及
- (ii) 因應政府展開廚餘回收計劃，建議報告加入廚餘回收的資料。

29.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及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的處理回收物的工序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運作成效偏低。隨着「綠在區區」的發展及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應地區回收配套的發展，環保署將密切留意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及質量的轉變，適時作出調整。署方過往曾因應市民的需要和訴求，在較偏遠的地方，如薄扶林區，調整回收桶的數量。環保署會不時檢視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可用資源等因素，優化區內的回收設施或服務，並進行推廣，以進一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及

- (ii) 環保署將會適時向議會報告中增加廚餘回收數據。目前，署方正在進行多次的宣傳，並在不同地區安置廚餘回收桶，署方需要收集相關數據，以了解措施的成效。過去幾個月，委員都提出不少的意見，署方亦一直在進行改善工作及監察不同屋苑和公共屋邨的廚餘回收桶的運作情況。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8 月